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年費 (新臺幣)	免年費門檻：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申請電子帳單成功，或不限金額任消費一筆即免次年年費。		
正卡	●鈦金商旅卡 ●御璽商旅卡	●菁英御璽卡 ●白金商旅卡 ●御璽卡 ●鈦金卡 ●白金卡	●綠活卡 ●晶緻卡 ●金卡 ●普卡 ●一卡通聯名卡
	2,000元	1,200元	600元 300元
附卡	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兼採浮動利率(發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及固定利率(15%)，依電腦評定結果決定適用之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新臺幣/日圓：元以下四捨五入；美元/歐元：分以下四捨五入)。雙幣卡約定結付外幣所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以約定之結付外幣計收。		
違約金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以3期為上限：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 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各約定結付幣別分別計算)。 2.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3.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4.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每筆依預借現金金額之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收手續費，併於帳單收取(雙幣卡之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 2.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第一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請電24H客服專線(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1.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免掛失手續費。 2.金/普卡每卡新臺幣200元。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定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比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發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臺幣100元。		
爭議款仲裁費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每份新臺幣50元(補寄最近2個月帳單免收費)。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自動化設備繳納各項資費	1.交通罰鍰：每筆新臺幣20元(語音/網路)。2.公路養管費(原汽燃費)：每筆繳納金額之1%(語音/網路)。3.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20元(網路)。4.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元(網路)。5.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30元。6.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2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5元。 2.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30元。 3.現金回贖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時，商旅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金卡免收費用，普卡將依各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儲值卡毀損/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用	換發具有悠遊卡、一卡通、icash2.0卡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0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臺	免手續費(惟罰單性質繳費項目之手續費需由持卡人負擔，且依單筆罰單繳納金額級距式收費，最低新臺幣2元，最高新臺幣35元，手續費併同罰單金額一併繳納)。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免手續費。		

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 2024.6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請「由你分期卡」，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含正、附卡)新增之刷卡消費交易(含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基金、已辦理消費分期付款業務但由商店自行按月分次請款之交易除外)、相關法令所禁止分期之業務或經發卡機構公告禁止分期者，得設定3-12期分期期數，由發卡機構依持卡人同意設定之分期期數(每月至多變更二次)自動分期，惟臨時額度不適用。如持卡人未設定或設定分期數多於發卡機構規定定期數限制者，一律由系統設定為6期。本自動分期專案之消費金額除以分期期數後，無法整除之餘額，將併入該筆消費之最後一期收取。
- 在發卡機構分期請款期間若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約定條款遭發卡機構停用或自行停用者，所有分期未入帳款項將視為全數到期，未入帳分期金額及當期分期利息併入最近一期信用卡帳款計算，不得再享分期之便利。
- 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刷卡消費金額達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即自動分期，分期交易依約定分期年利率(13.88%)各期分期利息按扣除本金計收，每期分期利息以新臺幣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並併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繳付。方式列舉如下：
例如：「由你分期卡」約定分期期數為6期，當新增消費1,200元一筆交易且均符合分期交易原則時，應繳金額如下：
 - 第一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4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4元
 - 第二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2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2元
 - 第三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9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9元
 - 第四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 第五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 第六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以單筆消費金額新臺幣10,000元為計算基準：

分期期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活動期間	0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分期費率	%	%	%	%	%	%	%	%	%	%
單筆最低分期本金	1,000元									
年費費用	0	3.97	6.26	7.72	8.73	9.47	10.02	10.46	10.81	11.09
百分率	%	%	%	%	%	%	%	%	%	%

- 持卡人知悉「由你分期卡」之每筆分期交易金額係以全額方式索取授權並佔用持卡人信用額度，一經核准，將不得取消、變更分期金額、分期期數或更改為其他分期付款專案。信用卡分期付款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故若該筆分期消費金額超過信用額度(若有其他分期付款尚未全部結清時，未結清部分仍會佔用個人可使用信用額度)，將改為整筆一次付清入帳，恕不適用自動分期約定。
- 持卡人以「由你分期卡」刷卡消費之分期付款，每期應繳付之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逐月列入信用卡帳單上，首期入帳日為分期刷卡交易日之次一期。
- 持卡人同意刷卡消費經發卡機構自動分期後，若該筆交易發生全額或部分分期，持卡人應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致電發卡機構客服，申請將該筆帳款之分期交易提前結清否則該筆分期交易(含所有分期交易)將可能如期出帳至分期期數結束。
- 持卡人同意若發生消費爭議款，依發卡機構爭議款處理之規定辦理，分期利息退還標準依下表：

爭議款之認定	查證確認非本人消費	查證確認為本人消費
是否退還利息	全額退還	不予退還
爭議款處理	該筆交易立即視為全部到期，不再享分期之便利	

- 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月信用卡帳單抵付該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如持卡人欲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須來電提出申請並於核准後始可提前償還所有未繳期數之分期金額，於提前清償時，不另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惟不享有由你分期卡3期0利率之優惠且不退還已支付之分期期數。
- 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刷卡消費分期核准後，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刷卡消費之商品或服務(包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如會員費、禮券等)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出售人，發卡機構並非該等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與商品出售人亦無代理、合夥關係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如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應洽商品或服務出售人，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款項之抗辯。
- 持卡人同意若欲取消或變更原來自訂的「分期期數」，須向發卡機構索取「由你分期卡變更分期期數申請書」填寫或自行使用發卡機構自動化設備(如語音服務)辦理變更(但每月以變更二次為限)，以發卡機構收到持卡人申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後生效。生效日後之消費交易，適用新約定之分期期數自動分期。
- 持卡人同意使用「由你分期卡」刷卡消費之交易併入每期消費帳款通知單(信用卡帳單)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計算。持卡人同意若每月不足清償「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得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議定循環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
-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持卡人同意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發卡機構保留「由你分期卡」之消費分期核准與否及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調整之權利。
- 持卡人業經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並同意其內容且願意確實遵守。

個人資料事項

2024.12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向您(下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 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第四條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 基本資料：包含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
 - 帳務資料：包含本人帳戶號碼(包含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被約定轉入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 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 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
- 個人資料來源(經發卡機構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本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發卡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本人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同意之對象。3.地區：上述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 本人知悉發卡機構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發卡機構之行銷行為。發卡機構將依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本人行銷。
- 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52-888)查詢行使方式。
-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發卡機構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於發卡機構信用卡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24.6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與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icash聯名信用卡指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 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信用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 2.0相關功能)。
- 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其icash價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之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 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依發卡機構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發卡機構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
- icash聯名信用卡中之icash功能有效期限與信用卡有效期限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icash聯名信用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價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逕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發卡機構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掛失。
- icash聯名信用卡自動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愛金卡公司所記錄icash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 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 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持卡人應保持卡片上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
- 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申請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该卡之icash功能，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之icash進行鎖卡，惟若該icash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欲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愛金卡公司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向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價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價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收費標準依「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愛金卡公司客服專線 0800-233-888 www.icash.com.tw

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事項

2015.5

申請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新臺幣及約定外幣結付功能之雙幣信用卡，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下述各約定款：

- 雙幣信用卡：指持卡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以新臺幣結付，在國外消費以約定外幣結付，每張信用卡可結合新臺幣及一種約定結付外幣。持卡人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歐元。
- 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等值新臺幣)共用新臺幣單一信用總額度。
- 申請人須先於發卡機構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辦理約定結付外幣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除另有約定，任一幣別存款帳戶不得轉換為其他幣別進行扣款。約定結付外幣自動扣款帳戶限工卡持卡人本人帳戶。
- 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之信用卡帳款，依各幣別獨立出帳，並個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其中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之合計金額，最低以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起。
- 持卡人如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及約定結付外幣最低應繳金額之等值新臺幣金額(依結帳日前一營業日發卡機構即期外匯匯率收盤匯率匯率計算)之總和，視同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不收取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違約金。
- 國外交易手續費、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其計收方式如下：
 -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應以約定外幣結付，若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之貨幣非約定結付外幣(含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規定辦理，各約定結付外幣每筆最低收取3.5美元/400日圓/3歐元。
 - 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之帳款不足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時，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外幣信用卡帳款不提供分期交易功能。
- 持卡人如有申請個別協商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所列事由經發卡機構停卡片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依停用卡片當日之發卡機構即期外匯匯率收盤匯率匯率，將未清償之約定結付外幣應付帳款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溢繳款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 本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

2024.6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請「由你分期卡」，並同意下述約定事項：

- 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含正、附卡)新增之刷卡消費交易(含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基金、已辦理消費分期分期付款業務(但由商店自行按月分期次請款之交易除外)、相關法令所禁止分期之業務或經發卡機構公告禁止分期者，得設定3-12期分期期數，由發卡機構依持卡人同意設定之分期期數(每月至多變更二次)自動分期，惟臨時額度不適用。如持卡人未設定或設定分期期數不符發卡機構規定期數限制者，一律由系統設定為6期。本自動分期專案之消費金額除以分期期數後，無法整除之餘額，將併入該筆消費之最後一期收取。
- 在發卡機構分期請款期間若持卡人有違反發卡機構約定條款遭發卡機構停用或自行停用者，所有分期未入帳款項將視為全數到期，未入帳分期金額及當期分期利息併入最近一期信用卡帳款計算，不得再享分期之便利。
- 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刷卡消費金額達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即自動分期，分期交易依約定分期年利率(13.88%)各期分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每期分期利息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併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繳付。方式列舉如下：

例如：「由你分期卡」約定分期期數為6期，當新增消費1,200元一筆交易且均符合分期交易原則時，應繳金額如下：

 - 第一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4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4元
 - 第二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2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2元
 - 第三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9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9元
 - 第四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 第五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 第六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以單筆消費金額新臺幣10,000元為計算基準：

分期期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活動期間分期費率	0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單筆最低分期本金	1,000元									
年費用	0	3.97	6.26	7.72	8.73	9.47	10.02	10.46	10.81	11.09
百分率	0	%	%	%	%	%	%	%	%	%

四、持卡人知悉持「由你分期卡」之每筆分期交易金額係以全額方式索取授權並佔用持卡人信用額度，一經核准，將不得取消、變更分期金額、分期期數或更改為其他分期付款專案。信用卡分期款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故若該筆分期消費金額超過信用額度(若有其他分期專案尚未全部結清時，未結清部份仍會佔用個人可使用信用額度)，將改為整筆一次付清入帳，恕不適用自動分期約定。

五、持卡人以「由你分期卡」刷卡消費之分期交易，每期應繳付之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逐月列入信用卡帳單上，首期入帳日為分期刷卡交易日之次一期。

六、持卡人同意刷卡消費經發卡機構自動分期後，若該筆交易發生全額或部分退貨，持卡人應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致電發卡機構客服，申請將該筆帳款之分期交易提前結清否則該筆分期交易(含所生利息)將可能如期出帳至分期期數結束。

七、持卡人同意若發生消費爭議款，依發卡機構爭議款處理之規定辦理，分期利息還還標準依下表：

爭議款之認定	查證確認非本人消費	查證確認為本人消費
是否還退利息	全額還退	不予還退
爭議款處理	該筆交易立即視為全部到期，不再享分期之便利	

八、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月信用卡帳單抵付該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如持卡人欲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須先提出申請並於獲准後始可提前償還所有未繳期數之分期金額，於提前清償時，不另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惟不享有由你分期卡3期0利率之優惠且不退還已支付之分期利息。

九、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刷卡消費分期核准後，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刷卡消費之商品或服務(包含遮延性商品或服務，如會員費、禮券等)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出售人，發卡機構並非該等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與商品出售人亦無代理、合夥關係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如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應洽商品或服務出售人，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款項之抗辯。

十、持卡人同意若欲取消或變更原來自訂的「分期期數」，須向發卡機構索取「由你分期卡變更分期期數申請書」填寫或自行使用發卡機構自動化設備(如語音服務)辦理變更(但每月以變更二次為限)，以發卡機構收到持卡人申請之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後生效。生效日後之消費交易，適用新約定之分期期數自動分期。

十一、持卡人同意使用「由你分期卡」刷卡消費之交易併入每期消費帳款通知單(信用卡帳單)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計收。持卡人同意若每月不足清償「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得款「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設定循環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

十二、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持卡人同意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發卡機構保留「由你分期卡」之消費分期核准與否及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調整之權利。

十三、持卡人業經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份瞭解「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並同意其內容且願意確實遵守。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2025.1

歡迎您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信用卡，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一)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上限：

-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二) 循環信用利息

1.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2.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價)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3. 各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4.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5. 實例說明：

(1) 新臺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4,239元。

圖說

5/27 5/30 6/1 6/3 6/5 6/10 6/18 6/20 7/5
消費日 入帳日 消費日 入帳日 帳單結帳日 消費日 入帳日 繳款截止日 帳單
(入帳10,000元) (入帳5,000元) (入帳15,000元) 結帳日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 12.88%	× 37(05/30~07/05) / 365	= 130.56元
+ 5,000	× 12.88%	× 33(06/03~07/05) / 365	= 58.22元
(單位：新臺幣元)			188.78元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 × 10% + 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 + 15,000元(前期未繳款項) × 5% + 189元(循環信用利息) + 300元(違約金) = 4,239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5,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417元，應繳總金額25,906元，最低應繳款為1,691元。

圖說



算式

Table with columns: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Includes calculation: 10,489 x 12.88% x 31(07/06~08/05)/365 = 114.74元

最低應繳款項：25,489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元
※7/20繳款之5,000元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元-（5,000元-189元-300元）=25,489元

(2)約定結付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美元366.67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應入帳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繳總金額為美元366.67元，其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6.67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美元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繳交最低應繳款美元36.67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美元4.31元，應繳總金額為美元484.31元，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5.81元。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例如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四) 持卡人有下列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2.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五)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詳情請上網 www.firstbank.com.tw
※24H客服專線 (02) 2173-2999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發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發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

裁處理費為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裁處理費。

四、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二) 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 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 建議您在使用的第一銀行信用卡前，先詳閱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的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擔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二) 信用卡是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三)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自己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發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發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四) 信用卡卡遺失，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發卡機構掛失。
(五) 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六) 發卡機構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七)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時，申請人須成年且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另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空白處填寫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及聯絡地址，以便發卡機構核卡後將核卡通知寄達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處。
(八) 發卡機構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的使用。

六、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一) 自動扣繳申請人茲授權發卡機構將第一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或約定結付外幣帳款，無須另憑自動扣繳申請人之取款條，得逕自自動扣繳申請人在第一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並將信用卡之外幣限於第一銀行開立之金銀綜合管理帳戶、iLEO數位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自動扣繳申請人如需終止iLEO數位帳戶之扣繳約定，請至個人網路銀行或iLEO APP辦理。若之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以最新之約定扣繳帳戶為準。若持卡人半年後恢復後持卡，應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無效。惟無持有發卡機構任一張信用卡半年後，將自動終止原自動轉帳扣繳約定。
(二) 自動扣繳申請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發卡機構，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惟iLEO數位帳戶需留存印鑑方可受理。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名下列所有信用卡均採本扣繳方式。如未勾選，則除信用卡均按約定之《全額繳付》為約定扣繳。
(三) 自動扣繳申請人同意如帳單所列扣繳金額與實際扣繳金額不符合時，自行向發卡機構查詢。
(四) 自動扣繳時點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點後，如扣款時點過遲或連續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
(五) 於自動扣繳申請核准後，您的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方式。
(六) 如變更自扣帳號將自動註銷原設定之帳號，請您留意新扣款帳號是否生效，以避免延誤繳款。

七、電子帳單服務

- (一)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透過書面、信用卡網路服務或其他線上通路申請，由發卡機構將信用卡消費明細，以電子帳單形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如悉並同意電子帳單之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發給本帳單)；且申請人與發卡機構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並不因申請本服務而有變動。
(二) 本服務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三) 如申請人對信用卡電子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盡速通知發卡機構，申請人未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電子帳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四) 申請人應檢閱留存於發卡機構之電子信箱資料正確性並於期限內完成驗證，電子帳單設定方可生效，如未完成電子信箱驗證，發卡機構將改以紙本帳單方式寄發。
(五) 當申請人成功申請本服務後，發卡機構將於申請日後之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寄發電子帳單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並不郵寄紙本帳單給申請人。
(六) 申請人若日後欲取消電子帳單而恢復收取紙本帳單，或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應透過發卡機構信用卡會員網路服務、其他線上通路或致電客服辦理，並需於申請人的帳單結帳日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七) 若因申請人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二期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發卡機構將自動取消申請人的電子帳單，並恢復紙本帳單寄送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人欲使用本服務，應重新申請並留存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

八、國內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九、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
(一)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第一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二) 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三) 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廣告 回函 郵票 (免貼) 台北字第12204號

(免貼郵票)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100900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 (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

本刊物使用聯保大豆油墨·紙材·愛地球

-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影印或A4紙張黏貼於申請書後)
□所得稅繳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
□存款本(擇一)
□房屋/地產稅單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摺或近三個月月儲蓄本或近一期房貸/車稅單
◆請檢附身分證(身分證本需清楚完整)：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確實黏貼。
□外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資料備齊後，請連同本申請書交給就近的一銀營業單位或以免郵票回郵，郵寄到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收。

◆第五頁，共五頁。請注意，需全部列印並填寫完整後，五頁一起寄回信用卡處。謝謝您！ 1630 通用版申講書 2024.12.0-446-P.5